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106年0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08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在教育 階段間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並善盡資料保管與保密責任,故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定「學生轉 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定義如下:
 -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本校就學期間曾接受本校學務處身心 健康中心〈以下簡稱身心健康中心〉介入性輔導或處遇 性輔導之學生。
 - 二、轉銜學生:入學時經查為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中列為有持續輔導需求, 或經本校評估會議確認離校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之學生。
 - 三、評估會議:用以評估本校學生離校後是否仍有持續輔導 需求之會議。
 - 四、轉銜會議: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 會議。
- 第三條 教務處註冊組應〈以下簡稱註冊組〉提供之<u>當學年度畢業生名</u> <u>單</u>,經身心健康中心比對為高關懷學生,則於其畢業一個月前, 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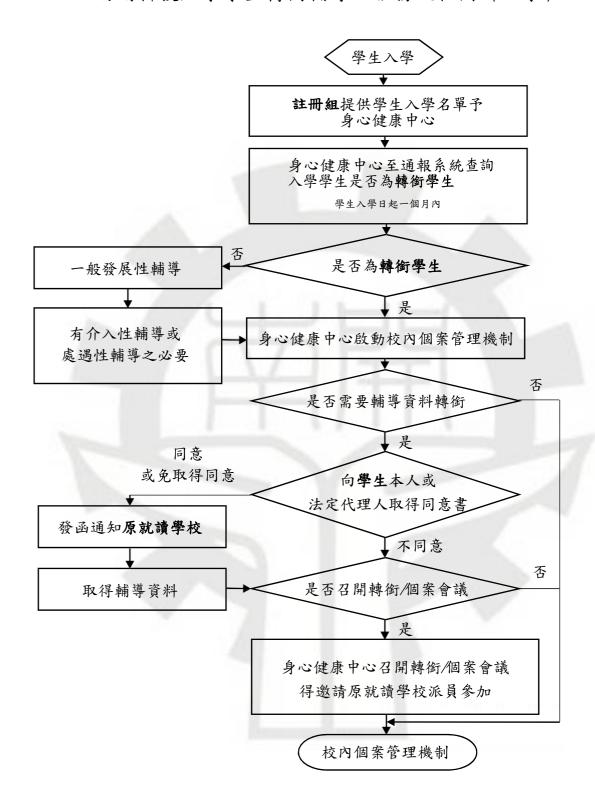
學生未於正常修業年限畢業或未畢業而因其它原因提前離校者, 註冊組應提供名單給身心健康中心為之,於離校後一個月內, 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未按時註冊之學生, 註冊組應於註冊截止後提供名單給身心健康中心為之,於開學 後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是否列為轉銜學生。

前兩項評估會議成員由學生事務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主責輔導人員、導師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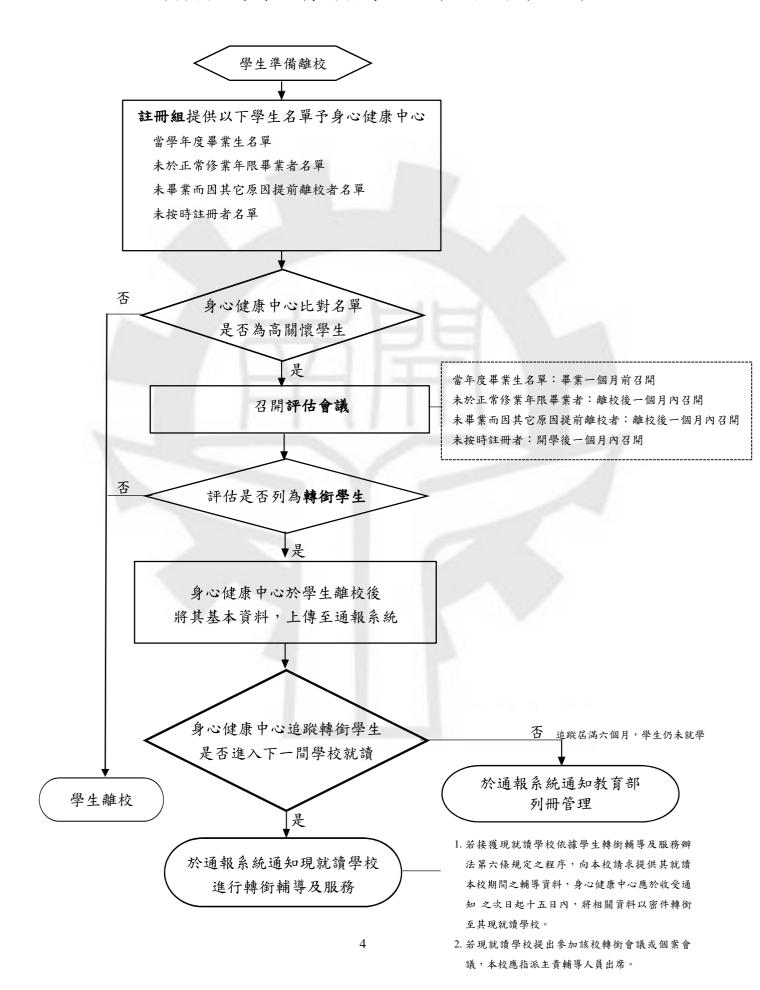
第四條 經評估會議評估為轉銜學生者,身心健康中心應於學生離校後, 將其基本資料,上傳至通報系統,並持續追蹤六個月。當確認其 進入下一間學校就讀時,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 銜輔導及服務;追蹤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應於通報 系統通知教育部,列冊管理。

- 第五條 註冊組應於學生入學後提供學生名單,交由身心健康中心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由身心健康中心啟動校內個案管理機制, 若評估有必要者,得通知學生原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資料轉銜, 並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且得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之主 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必要時,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 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教育部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它法規規定。
- 第六條 當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身心健康中心評估有介入 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情況需要,請求原就讀學 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或請求原就讀學校 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至本校參加個案會議,必要時, 差旅費由本校支付。
- 第七條 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人員,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 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 或公開。
- 第八條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之程序,接獲他校請求提供 學生就讀本校期間之輔導資料,身心健康中心應於收受通知之 次日起十五日內,將相關資料以密件轉銜至其現就讀學校。 為協助轉銜輔導,若現就讀學校提出派員參加該校轉銜會議或 個案會議之需求,本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出席。
-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 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若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入學〉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離校〉



輔導資料轉銜 家長同意書

本人為	(學生姓名)	(學生身分證	学號:)之法	定代理人(與
該生之關係:) , }	為幫助輔導工	工作順利	銜接,同意
將子女就	讀期間之輔導	摘要資料	,提供給	南開科1	支大學	;本人所
同意轉銜	之學生輔導相	目關資料,	僅供輔導	相關人員查	閱, <u></u>	開科技大學
應妥善保	管,並善盡係	保密責任。				
此致						
(原刻	光讀學校全稱)					
※同意可	提供的學生輔	捕導相關資	料(請勾選)			
□個別輔導	摘要資料					
□休學、復	[學、轉學等相]	關資料				
□其它關鍵	建輔導資料					
請說明:			_			-27
※其他建	議與叮嚀事項	頁(若無則免填)	:			
			簽	名:		
			身分	分證字號:		
			聯系	洛電話:		

年 月 日

輔導資料轉銜 同意書

我是	(學生姓名)	_(學生身分證	字號:) '	
同意	(原就讀學校全	稱)		賣期間之輔導力	商要資料,提供
給	南開科技大學	;我所	同意轉銜之輔	# 導相關資料	,僅供輔導相關
人員	查閱, 南開和	·技大學	_應妥善保管	, 並善盡保密	責任。
此致					
	(原就讀學校全稱)				
※同	意可提供的學生	輔導相關資	料(請勾選):		
□個別	別輔導摘要資料				
□休息	學、復學、轉學等相	開資料			
□其で	它關鍵輔導資料				
請詢	兑明:				
※其	他建議與叮嚀事:	項(若無則免填	.):		
			簽名	A	
			牙分記	登字號:	
			聯絡電	電話:	

年 月 日